

江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关于转发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 《关于调整“.政务”和“.公益” 中文域名收费标准的通知》 的通知

各设区市编办：

现将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《关于调整“.政务”和“.公益”中文域名收费标准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《通知》要求，做好有关工作。

江苏省机构编制电子政务中心

2017年11月21日



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

关于调整“.政务”和“.公益”中文域名 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编办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编办：

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和公益中文域名注册工作，促进“.政务”和“.公益”中文域名的应用，经研究，现对“.政务”和“.公益”中文域名收费标准作如下调整：“.政务”域名收费标准由现行的300元/年/个调整为200元/年/个，“.公益”域名收费标准为200元/年/个；新疆、西藏及四川甘孜州、阿坝州所属单位免收“.政务”和“.公益”域名注册费用。

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于2017年11月13日0时起执行。如有疑问，可拨打中央编办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客服电话（010-69001234）咨询。

政务和公益机构域名注册管理中心

2017年11月9日

